

國立空中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112.10.24 版)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內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及法令依據。</p>
<p>二、本校基於教學需要，對於符合第三點之教授及副教授，依校務發展、單位師資規劃及財務狀況，於徵得當事人同意於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之意願，得經各系推薦，提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教授、副教授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p>	<p>一、明定延長服務對象為教授、副教授。</p> <p>二、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訂定。</p> <p>三、考量學校基於教學需要而辦理延長服務案件，爰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p>
<p>三、本校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基本條件前四目並須符合第五至七目其中之一及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歷次教師評鑑均及格。 3. 曾獲教學金質獎一次以上。 4. 曾任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四年以上。 5.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往前逆算前三年內，曾獲公、私立機構計畫補助。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前開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並與所授課程相關。 7.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E、EI、SSCI、A&HCI、TSSCI、THCI 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 	<p>一、明定辦理延長服務案件之審查事項。</p> <p>二、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八、所擔任</p>

<p>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學術論文一篇以上。</p> <p>(二)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7. 自教授、副教授屆滿六十五歲前一年，其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一次未果，一時難以羅致。 8.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並於本校累計行政管理費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p>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訂定。</p> <p>三、另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更嚴格之推薦條件。</p> <p>四、配合科技部組織改制，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各聘任單位依教學需要一次或多次推薦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自年滿六十六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七歲之當學期終了止。</p>	<p>一、明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期限。</p> <p>二、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訂定。</p> <p>三、另參考本校兼任面授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面授教師服務年齡以 65 歲為上限。超過 65 歲，教學</p>

	<p>績效良好，得於聘任前一學期提校教評會審議延長教學服務年齡，一次延長一年，至多延長二次，且不得超過 67 歲。」限制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八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教師之年齡。</p>
<p>五、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四個月，檢附推薦表併同各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後提校級教評會審議。前述系、校教評委員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p>	<p>一、為利單位有充裕時間規劃師資新陳代謝及財務狀況等事宜，明確規定延長服務案件送件時間及須檢附之資料。</p> <p>二、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六條規定： 「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訂定。</p> <p>三、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教師新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審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訂定系、校教評委員出席人數及同意通過延長服務案件比例。</p>
<p>六、延長服務案經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由人事室依規定於一個月內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登錄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p>	<p>一、明定應於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一個月內應辦理網路登錄作業。</p> <p>二、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八條規定：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訂定。(現移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p>
<p>七、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核定後至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其延長服</p>	<p>一、明定學校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p>

<p>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聘任單位應提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後，撤銷或中止其延長服務，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並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以書面意思表示，告知聘任單位，中止其延長服務，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並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二、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二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明定本校應中止教師延長服務情形及其退休生效日。至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者，考量渠等均係配合學期服務至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退休生效日即為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爰無須於本要點另定退休生效日期。</p> <p>三、延長服務原因或條件已消失，如：於新學期末授足基本授課時數等。</p>
<p>八、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及申請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p>	<p>一、明定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p> <p>二、參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訂定。</p> <p>三、基於本校教學與研究需要，教師留職停薪或申請休假研究期間，學校無從借重其專長於教學與研究，有違延長服務之立法精神，爰明定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之規定。</p>
<p>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校級教評會之決議辦理。</p>	<p>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將依據其他有關之法律、命令規定、校級教評會之決議辦理。</p>
<p>十、本要點經校級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發布後施行。</p>	<p>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